

書面質詢

按今年施政報告的規劃，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協議，將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廣東進行「再利用」，並會在本澳興建建築廢料篩選設施，揀選物料作填海之用。

環保局局長韋海揚近日表示，篩選設施將於今年內開始動工興建，選址在建築廢料堆填區，以利運輸，工程預算兩億元。此外，物料的運送費用，將以數量計算，具體收費仍需同內地相關部門商討。還有此項計劃亦涉及運往廣東省時物料的檢驗檢疫、全過程監管方案等一系列費用，現時未有總體預算，期望下年可投入運作。

對惰性廢料的處理，香港土木工程署副署長葉世初在一個公開場合中表示，惰性建築廢料包括淤泥、碎混凝土塊、磚塊、金屬、塑膠、木材等相關物料。未經處理的惰性物料大小不均，可能存在大的混凝土塊，使得垃圾土中存在大量的空隙，在外部荷載作用下，會產生較大沉降，難於使用。要有效解決惰性物料問題，須為惰性物料分類，把有用的拆建物料，如碎混凝土塊和磚塊等分離出來，經過碎化處理後，這些材料變成了很適合用來填海的物料，減少開挖山體泥土及保護原有生態，既經濟又環保。

而目前，澳門特區政府似乎正是朝這個方向，應當是正確的。只是，這些經篩選的建築廢料，既是填海的好材料，而澳門獲中央批准的三百五十公頃填海地，目前除了A區和B區正填海及已填海外，C、D、E區，即整個氹仔北岸，從海洋花園到北安，都尚待填海。為何這些經篩選的建築廢料要長途跋涉，付出高昂的運費、檢驗費甚至處理費，送到境外其他地方去填海？而填海新城A區的填海進度拖延據說是由於缺沙，將來的C、D、E區亦可能遭遇同樣問題。據此，我們不難想像，一方面是我們須等從外地輸入填海物料，而更因物料的缺乏或遲緩而阻延了填海工程的進度。但與此同時，我們卻要付出多重的費用將填海物料送到其他地方求別人協助處理。這不是很滑稽嗎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將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廣東進行「再利用」之前，須在本澳先進行篩選，令其符合檢驗檢疫標準及適合作填海之用，其中除了要動用二億元興建建築廢料篩選設施外，還有將建築廢料運往外地的費用、外地政府檢驗檢疫的費用，還可能按量繳付的廢料處理費用。對這種種開支，環保局稱暫時未有預算。那麼何時可有較精確的預算，以計算成本效益？
- 二、按專業人士所指出，經篩選的建築廢料是填海的好材料，而澳門也有多幅的填海地尚待填海。那麼為何要長途跋涉，付出多重費用來送走這些適合填海的物料？難道這些物料只適合其他地方填海而不適合澳門填海？
- 三、就填海新城C、D、E區的填海工程，政府計劃何時開展？有否時間表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